

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發布

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1、本範圍依社會救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條之三第三項訂定之。
- 2、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為：
 - (一)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，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。
 - (二)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。必要時，得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判斷。